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北路 147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1、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有限”）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84 号”批复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2、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864,770.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4、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2 年。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50%-7.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

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材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发行人不会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

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系本次债券下第二期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日/网下认购日（T 日）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3 汽车 G1”，债券代码为“115120.SH”。

发行主体：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

等投资经历；（6）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和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户：660000006651800094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

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3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3年3月30日 (T-1日)	网下询价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3年3月31日 (T日)	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若大额支付关闭，则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顺延至T+1）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50%-7.7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的 15:00-17:00 之间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意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意向函》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使用本发行公告附件中所列示的《网下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最多可填写 3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均视为无效；

(8) 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695282、010-88695283，邮箱：tpyzbscb@163.com，传真及邮件确认电话：010-88695280。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的 15: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申购意向函》（见附件 1）；
- (2) 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表》（见附件 2）；
- (3) 加盖有效印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见附件 3）；
- (4) 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见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8)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传真：010-88695282；010-88695283，咨询电话：010-8869528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500.00万张），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意向函》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日2023年3月31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

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T-2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网下申购意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和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汽车 G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7108010010005722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731001083

联系人：李聃、梁晟

联系电话：021-613722575

传真：010-8832181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15: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登记、转让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办理有关转让手续，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林市中山北路 147 号

法定代表人：马赴江

联系人：马赴江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邮政编码：541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李聃、梁晟

电话：021-613722575

传真：010-88321819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1、发行规模：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2、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 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7.50-7.70%（含 7.50%和 7.70%）。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安排（预计）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3月30日	询价簿记日，15:00-17:00，确定票面利率
2023年3月31日	簿记管理人太平洋证券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3年3月31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进行缴款并反馈划款凭证

附件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
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邮箱		托管交易单元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7.50%-7.70%（含 7.50%和 7.7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15:00-17: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的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紧急情况无法传真请发送扫描件至 tpyzbscb@163.com 邮箱，相关文件发送传真或邮件后请与簿记管理人确认。传真：010-88695282、010-88695283；传真及邮件确认电话：010-88695280；联系人：贾文荃、李素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意向函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p>风险揭示</p>	<p>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p> <p>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p> <p>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p> <p>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p> <p>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p> <p>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p> <p>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p> <p>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p> <p>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p>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p> <p>机构名称（单位公章）：</p> <p>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p> <p>2023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本机构/本人为: (请在右栏相应表格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前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p>本机构/本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本机构/本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且在申购本次债券前, 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投资账户具有相应交易权限, 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3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不超 6.4%。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0%	1,000
6.3%	2,000
6.4%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4%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4%，但高于或等于 6.3%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3%，但高于或等于 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申购意向函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附件 1 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695282**、**010-88695283**，邮箱：**tpyzbscb@163.com**，传真及邮件确认电话：**010-88695280**。

附件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申购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应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 法人机构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产品类账户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联系方式：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本机构承诺所有填报事项均属实，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附表：

受益所有人(二)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联系方式：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三)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联系方式：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四)

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联系方式：	职业	
住所地址或联系地址：		

本机构承诺所有填报事项均属实，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